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51號

原告 陳泓達

訴訟代理人 吳昀臻律師

被告 王國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起，任職於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太公司），被告為原告之直屬主管。兩造與元太公司同事共同加入通訊軟體LINE成員共7名之群組（下稱系爭群組；扣除其中LINE暱稱「EN-TCN translator」之翻譯機器人1人）。惟被告於如附表編號所示之時間，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下合稱系爭行為），醜化原告形象，進行訕笑、嘲弄，以此方式侮辱原告，對原告進行集體霸凌，侵害原告名譽權、肖像權情節重大，故請求被告依如附表所示之順序依序賠償原告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150,000元、180,000元、40,000元、200,000元，合計600,000元（計算式：30,000+150,000+180,000+40,000+200,000=600,000）。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僅於封閉式之系爭群組傳送，並未對外公
02 開，與散布予不特定多數人之程度有別，影響範圍有限，且
03 被告已向原告道歉，並接受公司懲處，復參與法治教育、心
04 理諮商課程。另被告主觀上並無貶抑原告人格尊嚴之故意，
05 系爭行為僅屬職場日常互動中誤判界線之不當玩笑，亦非性
06 羞辱。又兩造平日互動正常，被告亦協助排解原告與同事間
07 之衝突，並無集體霸凌情形，且系爭行為發生時間橫跨3
08 年，傳送時點分散，各次間隔半年以上，非屬長期反覆貶抑
09 原告人格。另原告之精神上痛苦與系爭行為不具因果關係，
10 且不具重大性，況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此外，被告尚須
11 長期扶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之子，家庭負擔沉重，經濟能力
12 有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1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經查，兩造均任職於元太公司，並為系爭群組之成員，被告
15 為原告之直屬主管，且被告確有為系爭行為等情，有原告提
16 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至32頁），且
17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原告主張被
21 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行為等節，業
22 經被告自認（本院卷第48至49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3 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肖
29 像，為個人外部形象之呈現，彰顯特徵，屬個人資料之一
30 種，且與人之尊嚴關係密切，具重要人格利益。肖像權，係
31 個人對自己肖像之權利，關於是否製作、公開，及在何種範

01 圍、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或由何人製作、公開及使用
02 該肖像，有自主決定權，為人格權之一種，與言論自由同為
03 憲法保障之權利。為維護人性尊嚴，加強人格權之保護，民
04 法於第18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
05 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
06 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195條
07 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08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9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0 額。」明定人格權或人格法益被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賠償。肖像權為人性尊嚴與價值具體呈現之重要
12 人格法益，自受民法上開規定之保護。在民主多元社會，為
13 使人民得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
14 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結合他人之肖像照片而發表言
15 論，固受言論自由保障，惟為兼顧個人肖像權之保護，法律
16 得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規範個人資
17 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
18 資料之合理利用，於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19 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
20 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
21 理之關聯。」明揭個人資料之利用，應依誠信原則為合理之
22 使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另民法第195條第1項
23 亦規定肖像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係以不法為要件之一。未得
24 他人允諾而製作、公開或使用其之肖像，有無逾越特定目的
25 之必要範圍，是否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就當事人之身
26 分、行為人刊登之目的、方式、態樣、受侵害之法益、行為
27 人之權利及公共利益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不足以正當
28 化行為人之行為，即屬侵害肖像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9 字第11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
30 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
31 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

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

1. 觀諸系爭行為所製成之圖片（本院卷第22、25、27、29、32頁），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剝奪原告對其肖像之自主決定權，擅將原告之臉部肖像改作至財神爺、手持保險套之電影主角、手持針筒之護理師、保力達廣告主角、精蟲頭部之圖片（下合稱系爭圖片）上；參以系爭群組內前後對話內容之脈絡語句，系爭群組成員分別回覆：「（傑出的一手貼圖）」、「這個我喜歡」、「拍手貼圖」、「（笑到趴在地上拍地板貼圖）」、「No good sir..maybe have rabbie s」、「（對改作後之精蟲圖片按笑臉表情符號）」等情以觀（本院卷第22、25、28、33頁），已表現出戲謔、嘲諷之反應，可見被告所為系爭行為顯然係出於使原告遭受嘲笑、戲弄之意，未見何種職場工作溝通所需之特定目的或有何正當合理之關聯，已逾越必要範圍而具不法性，且被告任意將原告肖像改作至其他圖片上，傳送至系爭群組作為工作同事間之娛樂笑料，貶損原告於職場之社會上評價；酌以被告因此遭元太公司懲處，有被告提出之面談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99頁），被告亦書立悔過書自承：「造成長久您名譽及心理上的傷害，甚至影響身心健康」等語，有悔過書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01頁），堪認系爭行為均已侵害原告之肖像權、名譽權。
2. 被告固辯稱：僅於封閉式之系爭群組傳送，未對外公開；僅屬誤判互動界線之不當玩笑云云。惟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且被告系爭行為已逾越必要範圍而具不法性，均如前述，是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
3. 被告另辯稱：原告之精神上痛苦與系爭行為不具因果關係，且不具重大性云云。惟被告以系爭行為擅將原告肖像改作至系爭圖片，傳送至系爭群組供同事閱覽訕笑，被告已因此遭

01 公司懲處，並書立悔過書自承造成原告心理傷害，前已敘
02 及，足認系爭行為與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且系爭行為侵害原告肖像權、名譽權之情節重大，故被
04 告此部分辯詞，亦無可取。

05 4. 基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06 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實屬正當。

07 (三)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8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09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0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兩造之年齡、身
11 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原告所受精神上
12 痛苦，參以被告已接受公司懲處、出具悔過書、接受法治教
13 育及心理諮商，並育有1名重度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等
14 情，有面談表、悔過書、法治教育作答紀錄、簽到表、晤談
15 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考（本院卷第99至113、155至15
16 9頁），認被告賠償原告之慰撫金，依如附表所示之順序依
17 序為5,000元、20,000元、20,000元、5,000元、30,000元，
18 合計80,000元（計算式：5,000+20,000+20,000+5,000+30,0
19 00=80,000）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1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即114年11月19日（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6 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
28 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
29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
30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郁筑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為	卷證出處
1	111年2月4日	被告將原告之肖像改作至財神爺臉部，製成圖片，並於其上加註「初4惹」文字，傳送至系爭群組。	本院卷第22頁
2	112年11月21日	被告將原告之肖像改作至電影主角之臉部，製成圖片，並將電影主角手中持有之神器改成保險套，傳送至系爭群組。	本院卷第25頁
3	113年3月7日	系爭群組LINE暱稱「000000○斯馬Isma」之人先上傳一張女性護理師之照片，被告隨後將原告之肖像，改作至手持針筒之女性護理師臉部，製成圖片傳送至系爭群組，並傳送「幫你注射」之訊息。	本院卷第26至28頁
4	114年1月31日	被告將原告之肖像，改作至保力達電視廣告主角之臉部，製成圖片傳送至系爭群組。	本院卷第29頁
5	114年6月4日	被告將原告之肖像，改作至精蟲之頭部，製成圖片傳送至系爭群組。	本院卷第30至32頁